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9 月 25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180401 號函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 方式	住家:	手機:	
			E-mail:		

申請事由

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英文系惠予辦理。

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英文系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課程修習時間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（不含實習期間）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

實習科目（註一）：**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**。

認定系所
審核結果

該生符合本校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：

領域核心課程：_____學分；必備：_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_學分。
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系（所）承辦人		系（所）主任	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	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
領域核心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2	1. 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為必修。 2. 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，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。						擬認定____分
	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(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)	2								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9 月 25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180401 號函

專	門	課	程	科目	學分	備註	擬	認	定	分					
專 門 課 程	必 備 科 目	公 民 史 地	公 民 史 地	公民教育	2	1. 標示"*"等 5 科目為必 修課程。 2. 宜修習左列 8 科(包含公民 教育、經濟學 等 10 選 7)， 應修習至少 16 學分。 3. 超修之學分 數可採計為 選修之專門 課程。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*經濟學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*法學(概)緒論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*政治學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*社會學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倫理學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			
				*憲法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民法總則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刑法總則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個體經濟學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總體經濟學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			選 備 科 目	史 地		史 地	史 地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應修習至少6學分				擬認定__分
									中國史	2					擬認定__分
	世界史	2			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史學通論或史學導論	2			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	台灣地理	2	應修習至少6學分									擬認定__分			
	地學通論(普通地理學)	2										擬認定__分			
	世界地理	2										擬認定__分			
	地理資訊系統	2										擬認定__分			
	選 備 科 目	選 備 科 目	選 備 科 目	選 備 科 目	行政法	2	應修習至少4學分				擬認定__分				
智慧財產權法概論					3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民主與憲政				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民主思潮與當代社會				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多元文化教育				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生活與法律				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婚姻與法律					2					擬認定__分					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 年 9 月 25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180401 號函

兩性關係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文化人類學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社會福利概論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2 - 3								擬認定__分
社會心理學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台灣社會變遷史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民主與憲法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國際政治與現勢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科技法律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媒體、文化與社會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經濟發展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經濟與社會生活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	2								擬認定__分

說明：1.本主修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；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(包含公民必修至少 16 學分，歷史及地理至少各 6 學分)學分；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，合計至少 34 學分。

2.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法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3.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
4.「經濟學」、「民法總則」、「刑法總則」、「中國史」、「世界史」、「臺灣地理」等共 11 科之學分，雖列為 3 或 4 學分，但均為採計 2 學分。

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
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
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
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
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
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